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煤炭供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華潤電力物流（華潤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水泥投資（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華潤電力物流同意按持續基準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在中國從事熟料生產的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潤電力物流為華潤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投資為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分別由華潤集團擁有64.45%及73.34%權益。因此，華潤集團為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作為同系附屬公司，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根據上市規則為對方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將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包括(i)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 將由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分別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i) 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v)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分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股東。

A. 總煤炭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華潤電力物流(華潤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水泥投資(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華潤電力物流同意按持續基準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a) 華潤電力物流(作為供應商)；及
- (b) 華潤水泥投資(作為買方)(代表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

年期

總煤炭供應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在以下三個期間：(1)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潤電力物流同意供應而華潤水泥投資同意購買(按持續基準)分別合共一百萬噸、三百萬噸及四百萬噸煤炭(根據實際需求可予增加或減少20%)。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煤炭的規格、數量及單價於發出每月買賣訂單時由雙方於每月十五日或之前協定。煤炭單價將會由華潤水泥投資及華潤電力物流根據當時的煤炭市價公平磋商協定。

供應煤炭的代價將於接著之月份的第八日或之前每月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1)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的估計煤炭供應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69.12億元，分別相等於約13.64億港元、49.09億港元及78.55億港元。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華潤電力物流向華潤水泥投資的估計煤炭供應、當時的煤炭市價，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預期的煤炭價格趨勢進行估計。

B.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煤炭主要用作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熟料的燃料。

為確保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熟料生產有穩定的煤炭供應，華潤水泥投資遂與華潤電力物流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

華潤電力的董事認為，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華潤電力集團全面利用華潤電力物流的龐大物流網絡。

華潤水泥的董事認為，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華潤水泥集團從華潤電力物流的龐大物流網絡所提供的龐大購買力中獲益。

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董事(不包括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其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建議提供意見)認為，(i) 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於華潤電力集團及華潤水泥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及(ii) 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以及其各自的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電力物流為華潤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投資為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分別由華潤集團擁有64.45%及73.34%權益。因此，華潤集團為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作為同系附屬公司，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根據上市規則為對方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將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彼等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D. 股東特別大會

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將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華潤集團及其所有聯繫人將在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總煤炭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投票。

一份載有包括(i)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將由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分別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i)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v)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分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股東。

E.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華潤電力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在中國的電廠。

華潤電力物流主要從事港口裝卸服務、國內貨運代理服務、船舶租賃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服務、煤炭批發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華潤水泥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華潤水泥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若干華潤水泥 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從事熟料生產的華潤水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水泥」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華潤水泥集團」	指	華潤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投資」	指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物流」	指	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煤炭供應協議」	指	華潤電力物流(作為供應商)與華潤水泥投資(作為買方)(代表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煤炭供應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唐成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陳曉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吳敬儒先生、陳積民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